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Distr.
LIMITED
UNEP/OzL.Pro/ExCom/31/11/Corr.1
23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三十一次会议
2000年7月5日至7日，日内瓦

更正

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

请根据本更正：

把第 23 段和该段后面的表改为：“环境规划署有 4 个项目是在一年多以前完成，但尚有未作为承付款的经费余额，数额为 129,266 美元（不包括机构费用），如下表所示：”

项目编号	核准经费 (美元)	已支付经费 (美元)	未承付的余额 (美元)
IVC/SEV/13/INS/02	122,810	122,510	300
LAC/SEV/09/TAS/07	130,000	75,630	54,370
LAC/SEV/12/TAS/08	224,000	165,116	58,884
LAC/SEV/16/TAS/11	299,000	283,288	15,712
共计	775,810	646,544	129,266

把建议 6 改为：“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持有的 129,266 美元是完成日期已过去一年以上的
项目剩余的经费，并请环境规划署在财务上完成这些项目，以便可以把任何不需要的经费
余额退还基金安排他用”。
